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7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MH	黃建新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黃舒明議員

增選委員

鄭素娥女士	呂榮光先生
梁幸輝先生	徐偉雄先生
林惠龍女士	曾生先生
岑柱華先生	謝炳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黃耀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陳文賢先生	旺角警署第四巡邏小隊 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陳卓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趙慰芬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行政及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淑嫻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
李利敏女士	助理秘書長(食物)1	食物及衛生局
楊鎮海先生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黎啓泰先生	地政專員(九龍西)	地政總署
陳學文先生	交通工程(九龍)部工程師/ 策劃 2	運輸署
黎志遠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 土地管制/九龍中	地政總署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及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陳金平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黃耀先生及旺角警署第四巡邏小隊警署警長陳文賢先生代替參加會議。

議項一：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1/2012 號文件)

2.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趙慰芬女士；
- (ii)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 (iii) 食衛局助理秘書長李利敏女士；
- (iv) 食環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楊鎮海先生；以及
- (v) 地政專員(九龍西)黎啓泰先生。

3. 趙慰芬女士簡介討論文件。

(委員曾生先生於下午 2 時 39 分到席。)

(委員徐偉雄先生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委員林惠龍女士於下午 2 時 44 分到席。)

4. 侯永昌議員支持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但建議宗教或慈善機構經營的骨灰龕設施免受發牌制度規管。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5. 陳偉強議員表示，擬成立的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牌照委員會”)每次發牌時，應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尤應顧及社區居民的意見，並需諮詢消防處及運輸署，除確保消防安全外，亦須在繁忙掃墓日子作出妥善的交通安排。

6. 劉柏祺議員表示，他整體上認同豁免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但希望了解豁免條件詳情及違規罰則。他指出殮葬商經營的骨灰龕場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因此要求牌照委員會將來就豁免申請諮詢區議會、社區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此外，他請有關部門解釋豁免其他在發牌制度生效

前已存在私營龕場的理據及影響。他建議部門向存在已久的骨灰龕場簽發不同類別的牌照，以不同的發牌條件對龕場作出監管。

7. 黃萬成議員表示，他贊成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但關注此制度是否有效和完善。他以大埔馬屎洲水芒田“遠福園”龕場為例，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執法，打擊違規龕場。

8. 黃建新議員同意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方向，但他指出反對私營龕場的兩個主要原因，一是風水問題，一是附近居民感到滋擾。他建議在發牌時，應對龕場的建築設計及管理設施訂立附帶條件，並把私營龕場可能對鄰近民居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亦需設立補償機制，向受影響居民作出賠償。

9. 孔昭華議員表示，諮詢文件中有關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優先編配予當區有需要的居民，以鼓勵當區居民支持骨灰龕設施發展計劃的建議，收到其他地區市民不同意見，他希望了解其他地區持不同意見的理據。此外，他查詢火葬後的骨灰是否全部放進龕位；建議部門考慮龕場可否縮小部分骨灰龕的尺寸，從而增加龕位供應，以加快骨灰龕上位的輪候時間和增加市民以較平的價格選擇較小的龕位。

10. 許德亮議員不贊同因骨灰龕設施供不應求而放寬對私營龕場的規管。他認為發牌制度應一視同仁，並建議牌照委員會在審議發牌時，諮詢附近業主立案法團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11. 鍾港武議員支持監管私營骨灰龕場，他同意私營骨灰龕牌照申請人須為骨灰龕處所的業主，並要求限制申請人日後轉售龕場業權，確保其為經營骨灰龕服務作出承擔。

12. 關秀玲議員認為政府應限制私營骨灰龕位的租金加幅。此外，她促請政府解決全港龕位分布不均的問題，以平衡各區的需要。

13. 楊子熙主席擔憂若政府對私營龕場規管太嚴，會影響市場運作。

14. 莊永燦議員要求當局以公營骨灰龕位作參考，規限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以免龕場經營者謀取暴利。

15. 委員徐偉雄先生請有關部門關注私營骨灰龕場的結業及清盤安排，並建議設立保障制度，確保龕場妥善處理骨灰和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16. 楊子熙主席欲知牌照委員會發牌規管的範圍和尺度，並希望當局考慮區內居民的意見及龕位的供求情況。他建議部門就不同級別的私營骨灰龕場簽發不同的牌照，以平衡市民各類祭祀需要和減輕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3 時 07 分到席。)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3 時 09 分到席。)

17. 趙慰芬女士回應與會者的意見如下：

- (i) 發牌制度的豁免條件必須客觀、嚴謹及容易核實，例如是骨灰龕已存在的年期等。“宗教團體”在法律上沒有客觀的定義，容易被濫用，因此不適宜作為豁免條件。
- (ii) 諮詢文件第 7 章已提到牌照委員會須就私營骨灰龕牌照的申請徵詢公眾意見。
- (iii) 私營骨灰龕場必須符合消防條例的標準，否則不會獲發牌照。
- (iv) 殮葬商須符合特定條件，才可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若殮葬商對附近地區造成滋擾，而又屢勸不改，有可能會被撤銷豁免資格。
- (v) 當局會研究議員的建議，即是否可就不同類型的骨灰龕場簽發不同牌照。
- (vi) 有關部門已就其相關權責積極打擊違規龕場，只是法律程序需時。
- (vii) 牌照委員會須就私營骨灰龕牌照的申請徵詢公眾意見。相信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將有助有效規管骨灰龕場的外觀布局和管理。

- (viii) 火葬後的骨灰會全部歸還死者家屬。
- (ix) 當局會考慮公眾對發牌制度的豁免安排的意見，以尋求能平衡各方利益的方案。
- (x) 發牌制度生效後才開始經營的私營骨灰龕處所，必須為經營者的自置物業，經營者亦不可在未得當局批准下轉讓牌照。
- (xi) 政府未有計劃規管私營龕位的售價，但會從增加公眾龕位着手，相信有助減低對私營龕位的需求及售價。
- (xii) 當局在草擬有關法律條文時，會把龕場結業時未有妥善處理骨灰的違規行為刑事化，以確保私營骨灰龕場在結業時妥善處理骨灰。
- (xiii) 當局將在法律上要求牌照委員會在發牌時考慮公眾利益，包括區內居民的意見和骨灰龕位的整體供求情況。

18. 黃淑嫻女士補充文件第4.7段(c)及第3.6段的內容。

19. 楊子熙主席詢問在免責期過後，有關部門會否對黃萬成議員提及的違法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20. 趙慰芬女士表示，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場，如未能一開始便符合發牌準則，可在指明時限內向牌照委員會申請暫時免責，牌照委員會將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決定，包括訂明暫時免責的期限。她澄清如龕場在免責期限後仍未符合發牌準則，便屬違法經營。

21. 孔昭華議員請當局參考澳洲墨爾本骨灰龕場的例子，考慮縮小每個龕位的體積，以增加龕位供應。

22. 高寶齡議員提出四項意見。第一，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場若是信譽良好、遠離民居和獲附近居民支持，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第二，她贊成當局給予私營骨灰龕場一段合理時間糾正違規情況，但重申當局需嚴肅處理不合標準的龕場。第三，她認為龕場經營者在申請牌照時，應繳交保證金，以保障消費者的權利。第四，增加公營龕位供應，是解決龕位供不應求的最佳方法。

23. 莊永燦議員關注如何有效刑事檢控註冊有限公司名義的經營者。此外，鑑於文件第4.5(a)段建議日後的私營骨灰龕處所應為經營者的自置物業，他請當局考慮把骨灰龕位買家所交的訂金以法律押記形式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4. 陳偉強議員同意規管龕位價格的建議，他擔憂數個經營者聯手抬高龕位價格和龕位出現炒賣情況。
25. 楊子熙主席表示，多位委員擔憂在實施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後，龕位會因為供應不足而漲價。
26. 委員林惠龍女士表示，當局除考慮骨灰龕場對民居的影響外，亦須尊重居民意見，並應積極對違法龕場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她關注骨灰龕場在樓宇環保、防火和治安各方面的影響，以保障居民的利益。
27. 楊子熙主席重申有效執法對成功實施牌照制度十分重要。他感謝當局表示會研究為不同類型的私營骨灰龕場簽發不同類別的牌照，以平衡市民各類祭祀需要。
28. 趙慰芬女士回應與會者的意見如下：
- (i) 當局會考慮有關在發牌時要求經營者繳交保證金的建議。
 - (ii) 當局會加強宣傳教育，讓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明白他們應有的權益。
 - (iii) 當局會小心草擬法例，以確保能有效執法。
 - (iv) 當局正積極尋找合適地點興建公營骨灰龕場，以增加龕位供應。
 - (v) 香港地少人多，因此食環署積極推廣綠色殯葬，包括每月兩次提供免費海上撒灰渡輪服務，並興建更多紀念花園，供市民撒放骨灰。
 - (vi) 骨灰龕位的數量很多時受制於龕場附近可承受的交通流量，以及是否有相關的交通配套設施。
29. 黃淑嫻女士補充，今年年中和合石及鑽石山將會提供

四萬多個龕位。如順利獲得各區區議會及其他方面支持，估計在2012至2016年間，全港將會有12萬多個龕位供應。長遠來說，本港將會有數十萬龕位供應。

30. 楊子熙主席請部門考慮莊永燦議員的建議和研究保證金的可行性，並積極推動綠色殯葬。

3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事項。

議項二：關注「奧海城三期」露天食肆噪音滋擾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2012 號文件)

32.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旺角警署第四巡邏小隊警署警長陳文賢先生；
以及
- (iii) 運輸署交通工程(九龍)部工程師/策劃 2 陳學文先生。

----- 他表示酒牌局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委員鄭素娥女士於下午 3 時 35 分退席。)

33.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處理奧海城三期的露天食肆噪音滋擾及違例泊車問題。

34.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已積極跟進上址露天食肆佔用行人路問題，曾向違例人士發出警告和作出 12 次檢控。食環署會繼續監察該處一帶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35. 陳文賢先生表示，在過去的九個月，警方共接獲六宗與上址有關的噪音投訴，經警方到場調查後已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勸喻或警告。至於違例泊車的問題，警方共發出 597 次的定額罰款票控。他補充警方會繼續跟進上址的噪音滋擾投訴及道路安全問題。

36. 許德亮議員希望部門能正視有關情況，加強執法，並多與區議員磋商，共同改善上址的環境衛生。

37. 黃建新議員認為無牌露天食肆影響香港旅遊業形象及食客健康，他促請部門加強執法，並查詢如市民及遊客光顧此類食肆後身體不適，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求助。

38. 陳偉強議員強烈要求部門釐清職責，積極檢控造成噪音滋擾的食肆。他並促請運輸署考慮擴大奧海城三期附近雙黃線禁區範圍，藉此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39. 黃頌議員要求部門解釋未能有效規管違規食肆的原因。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42 分離席。)

40. 葉傲冬議員表示，他是酒牌局的成員。由於酒牌局考慮向食肆簽發牌照時，會參考執法部門及地區人士的建議，他呼籲委員積極向有關部門舉報違規食肆，反映實況。

41. 梁偉權議員要求政府正視問題和草擬法例，打擊無牌食肆。他引述作為市政事務上訴委員會成員的經驗，指出現行的酒牌發牌制度及上訴機制出現漏洞，未能有效解決食肆違規經營問題。

42. 仇振輝議員指出，實施減低噪音政策和監測噪音水平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職責。他引述本身處理行人專用區事務的經驗，認為唯有議員、環保署及警方長期通力合作，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

43. 莊永燦議員促請部門正視食物衛生安全問題，加強檢控無牌食肆。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49 分到席。)

44. 陳少棠議員對部門未能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問題感失望。他強烈要求有關部門正視問題，尋求解決方案。

45. 委員林惠龍女士強烈要求部門加強處理市民對非法食肆的投訴，減少食肆對民居的滋擾。

46. 陳學文先生回應時表示，奧海城三期海庭道附近整日交通流量不算高，運輸署現於上址不同地段劃設早上 7 時

至午夜 12 時及全日 24 小時的禁區，有關措施能有效管理交通，因此，無需進一步收緊禁區。運輸署會繼續監察上址的情況，日後如有需要，署方會按情況考慮收緊禁區措施。

47. 陳漢光先生表示，在接獲有關投訴後，食環署已積極跟進奧海城三期食肆違例加設露天座位的問題，並已轉介環保署及警方處理。他續稱，鑑於食環署牌照組正處理上址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有關個案亦已轉介牌照組備考。他補充食環署針對奧海城三期的違規食肆共提出 12 次票控，署方會繼續加強在該地點執法。

48. 陳文賢先生表示，警方會即時處理噪音投訴。但委員亦促請部門釐清職責及執法權限，並希望擴大海庭道雙黃線禁區範圍。他強調警方會與運輸署採取協調行動，加強在奧海城三期一帶的違例泊車執法。

49. 關秀玲議員指出，尖沙咀遊客區亦有食肆(如富豪九龍酒店旁的外賣店)違例設置露天座位，嚴重影響社區形象及環境衛生。她表示現時的措施未能有效遏止此類違規行爲，希望有關部門能堵塞漏洞，加強執法。

50. 許德亮議員建議由主席牽頭與委員列出區內違規食肆名單，以便食環署更能妥善安排人手，加強檢控食肆違規行爲。

51. 楊子熙主席建議委員積極向有關部門反映食肆違規行爲，促請部門盡快解決問題。

議項三：關注高鐵工地混凝土生產設施對環境的影響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2012 號文件)

52.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他表示環保署、路政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混凝土生產承辦商的書面回覆(附件二至四)已傳真給各委員備閱。

53.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對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感失望。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03 分離席。)

54. 楊泉清先生表示，根據環保署向港鐵公司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港鐵公司需定期在高鐵工地進行環境監察。現時港鐵公司在混凝土生產設施附近設有三個監察點，分別位於擎天半島、漾日居和港景峰，公眾可在港鐵公司的網頁上參閱有關的監測結果，而最近幾個月的數據均沒有超出可接受的水平。他續稱港鐵公司需聘用「環境小組」及「獨立環境查核人」進行環境監察工作，若監測數據超過許可證的指定水平，港鐵公司需即時向環保署解釋和改善情況。他補充有關的混凝土生產設施尚在試運階段，環保署會密切監察該等設施的運作情況。

55. 黃舒明議員對港鐵公司的回覆表示失望。她質疑港鐵公司未能準確計算混凝土生產設施的生產量，亦未有交代興建第二座生產設施的理據。她促請部門關注該等設施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要求港鐵公司尊重居民的意見和監察工程進度，定期向當區區議員匯報環境監察數據。

56. 委員梁幸輝先生表示，部門應關注混凝土生產設施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並促請港鐵公司提供興建第二座混凝土生產設施的資料。他贊同孔昭華議員的建議，希望港鐵公司及承辦商定期舉辦地區簡介會，釋除居民對高鐵工程的疑慮。

57. 楊子熙主席不滿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有關高鐵工程環境影響的提問。他並要求環保署提供所收集的環境監察結果。

58. 陳偉強議員強烈要求部門提供在混凝土生產設施最近試行運作期間的懸浮粒子數據。他詢問環保署有否進行相關的環境及空氣質素監察；若否，他希望環保署交代原因。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11 分退席。)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4 時 14 分退席。)

59. 孔昭華議員希望港鐵公司解釋區內空氣質素變差的原因。他指出混凝土生產設施目前尚在試運階段，仍未正式投產，監察數據因而沒有超出可接受的水平。他希望主

席去信要求港鐵公司闡明增設第二座混凝土生產設施的理據，並解釋該等設施與區內空氣質素轉差的關係。

60. 涂謹申議員詢問環保署，港鐵公司每月向該署遞交的報告，是否包括原始數據，以及該等數據有否上載至港鐵公司網頁。

61. 高寶齡議員對港鐵公司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失望。她憂慮隨着夏季氣溫上升，混凝土生產設施對環境的影響將會惡化，希望主席促請港鐵公司與當區區議員及附近屋苑業委會保持聯絡，共同尋求改善方案。

62. 梁偉權議員要求港鐵公司和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繫，跟進高鐵工地的環境問題。他並希望港鐵公司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

63. 楊子熙主席建議以委員會名義發信，要求港鐵公司書面回覆與會者的質詢。

64. 高寶齡議員重申港鐵公司需與當區區議員加強聯繫，並提供改善高鐵工程環境影響的方案。

65. 楊子熙主席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就孔昭華議員的兩項意見去信港鐵公司，要求給予書面回覆。此外，他希望港鐵公司盡快與幾位提呈文件的議員商討改善方案。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以委員會名義去信 (附件五)港鐵公司，轉達委員的訴求。秘書處並已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收到港鐵公司回覆，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附件六)。)

66. 楊泉清先生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聘用的「環境小組」及「獨立環境查核人」均為專業人士，負責執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並向環保署報告監察結果。根據環保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港鐵公司需進行 24 小時總懸浮粒子濃度測試，有關數據已上載至該公司的網頁。

67. 陳偉強議員強烈要求環保署就混凝土生產設施運作進行環境監測。

68. 孔昭華議員同意楊子熙主席去信港鐵公司的建議，他

強烈要求港鐵公司解釋混凝土生產設施與區內空氣質素轉差的關係，並闡明在本區增設第二座混凝土生產設施的理據。

69. 鍾港武議員要求環保署確保港鐵公司向該署提交的報告資料準確。他另外促請環保署進行相關的懸浮粒子及其他空氣質素測試，與港鐵公司的報告作一比較，以收監測之效。

70. 楊子熙主席請環保署回應能否提供監察所得的原始數據。

71. 楊泉清先生重申，港鐵公司已把 24 小時總入懸浮粒子濃度的測試數據上載至公司網頁。他續稱，環保署在現階段沒有參與高鐵工程的環境監測工作，只透過該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數據進行監察。

72. 高寶齡議員希望了解監測的時間、當時的天氣狀況及抽樣次數。她建議環保署增加監測次數，並請署方聘用獨立監察公司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

73. 楊子熙主席總結，委員要求環保署就高鐵工程進行獨立環境監測，並去信要求港鐵公司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繫，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

議項四：要求積極跟進油尖旺區商戶、食肆佔用行人路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2012 號文件)

議項五：強烈譴責政府部門對食肆佔用公地 擴展營業視若無睹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5/2012 號文件)

74. 楊子熙主席表示，議項四及五均與食肆佔用行人路問題有關，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沒有異議。

75.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i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以及

(iv)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黎志遠先生。

---- 他表示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七至九)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76.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希望部門能提出加強巡查及檢控計劃。

77. 涂謹申議員詢問部門有否對違規商戶及食肆採取針對性的執法策略。他質疑違例記分制的阻嚇性，並要求部門報告執法情況。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78. 陳漢光先生表示，為加強對違例食肆持牌人的阻嚇力，就領有本署簽發正式食物業牌照的處所在批准範圍以外經營的檢控，一經法庭定罪，會在本署的「違例記分制」被記下相應的違例分數。倘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被記下指定分數，其食物業牌照將被暫時吊銷或取消。他續稱由 2005 年至今，共有七次持牌人被記下足夠的違例分數，因而導致牌照被暫時吊銷，去年則錄得兩宗停牌個案。他重申食環署會嚴厲檢控違規的食肆，亦會告知法庭有關處所的違規情況及記錄，讓法庭判處更高刑罰。

79. 陳偉強議員指出，現行的扣分、告票及停牌處分無法有效改善食肆佔用行人路問題。他認為唯有修改法例和提高刑罰，才能長遠打擊此類違規情況。

80. 梁偉權議員表示，現行法例及執法行動未能有效解決食肆佔用行人路的問題，他促請部門正視違規處所憑藉轉換持牌人減免違例記錄的做法，並呼籲委員關注京士柏區的食肆佔用行人路問題，尤其是廣華街及豉油街周邊的佔路問題。

81. 劉柏祺議員認為現行法例及制度對打擊阻街店鋪沒有太大作用。他建議食環署除例行巡查外，更應採取針對性和策略性的檢控行動，例如於同一日多次執法和採取突

擊行動。

82. 涂謹申議員認同劉柏祺議員的意見，他要求食環署採取針對性和策略性的執法行動，並根據現行違例記分制，盡快暫時吊銷或取消違例食肆的牌照，以顯示該署打擊店鋪阻街的決心，並對其他違規店鋪起阻嚇作用。

83. 黃頌議員表示，大角咀區食肆佔用行人路問題滋擾居民已久。他詢問有關部門，現時阻街行為猖獗是由於法例出現漏洞還是執法不力所致；若法例有問題，他欲知可有更有效的方法檢控違規食肆，以釋除居民疑慮。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84. 蔡少峰議員重申，對違法處所採取針對性和策略性檢控行動，屬有關部門的工作。他強烈要求部門評估現時的執法情況，提出改善方案。

85. 委員徐偉雄先生指出，晚上廣華街周邊有年青人聚集叫囂，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他希望警方能夠執法和勸喻有關人士，改善情況。此外，登打士街有店鋪佔用行人路，亦有食肆令行人路沾滿污漬，他促請食環署關注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加強檢控。

86. 鍾港武議員強烈要求食環署增加人手，積極跟進食肆佔用行人路問題，並希望部門考慮採取突擊行動，提高執法效率。他引用本身作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的經驗，指出取消違法食肆的牌照需時，希望相關部門能在立法層面提高罰則。此外，他認為食肆佔用行人路非常危險，可引致煮食氣體爆炸或熱湯灼傷途人，因此促請相關部門限制食肆在街道上生火和延伸電線。

87. 委員林惠龍女士要求食環署調撥更多人手，並希望署方加強宣傳教育，打擊阻街店鋪。

88. 梁偉權議員表示，可參考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經驗，制訂油尖旺區違規食肆及衛生黑點清單，以持續和有效跟進有關問題。

89. 黃萬成議員向部門查詢如何調動人手處理食肆佔用

行人路問題。他強烈要求部門權衡輕重，就有關問題妥善編排行動優先次序。

90. 楊子熙主席表示，油尖旺區食肆佔用公眾地方問題嚴重，有違法人士甚至在油麻地熙龍里與廟街交界搭建攤檔。他要求部門大力打擊區內食肆違例佔用行人路營業的問題，並建議向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報告以上與會者曾提到的衛生黑點，尤其希望部門在以下地點加強合作，包括大角咀一帶的商戶及食肆、奧海城三期、富豪九龍酒店旁外賣店、京士柏區（豉油街及廣華街）某兩間茶餐廳及油麻地熙龍里/廟街交界的食肆。

91. 陳漢光先生回應說，除大角咀區外，食環署正跟進廣華街及豉油街所涉食肆佔用行人路的問題。署方會定期進行檢討，採取策略性和針對性的行動，並聯同警方在不同時段對違規食肆作出檢控。至於火鍋店佔用行人路的情況，署方非常關注有關問題，並會把有關消防安全使用氣體原料及電力安全等問題轉介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處理。他續稱，食環署會繼續靈活調撥人手和加強執法，遏止違規情況。

92. 龐國基先生回應，食環署一向關注油麻地廟街與熙龍里交界食肆在批准範圍以外經營的問題，並經常進行檢控行動。在過往三個月，曾有兩間食肆被停牌七日。食環署會繼續與警方跟進有關投訴。

93. 陸國寶先生表示，如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情況涉及獨立構築物非法搭建在公眾地方，若須要採取聯合行動，地政總署會採取取締行動以配合其他部門的執法行動。

94. 楊子熙主席詢問，應由哪個部門處理食肆在街道上生火及延伸電線的問題。

95. 楊子熙主席總結時表示，他會把會上歸納的區內衛生黑點轉交地管會跟進。

議項六：促請減低太子運動場道一帶酒吧滋擾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6/2012 號文件)

96.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旺角警署第四巡邏小隊警署警長陳文賢先生；以及
- (iii) 油尖旺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

---- 他表示酒牌局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在會前傳真給予委員備閱。

97.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建議政府考慮限制鄰近民居的酒吧只能在凌晨12時前售酒、控制方圓100米內的酒吧數量，以及按較寬鬆的發牌條件，鼓勵經營者到遠離民居的商場開設酒吧。

98. 葉傲冬議員重申自己是酒牌局的成員。他澄清酒牌局是負責處理酒牌申請的獨立法定機構，不會主動邀請有意經營人士申請牌照。他指出酒牌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務求在居民權益及持份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鼓勵委員出席公眾聆訊或以書面方式，反映對區內發放酒牌的意見。

99. 陳偉強議員請食衛局為酒牌局制訂更完善的指引，以解決酒吧對區內居民的滋擾問題。

100. 涂謹申議員希望有關部門能研究實施酒牌違例記分制，以收阻嚇作用。

101. 陳文賢先生回應說，警方在審議處理新酒牌或續領酒牌申請時，負責就酒牌局轉介的申請，諮詢附近居民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以便呈交評估報告，供當局作最後考慮。

102. 涂謹申議員強烈要求部門研究實施酒牌違例記分制的可行性。

103. 楊子熙主席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就市民對酒吧的投訴，定期向決策局反映意見。

104. 陳偉強議員希望了解擬議的酒牌違例記分制的詳

情，他指出難以就噪音滋擾記分，請涂謹申議員就該制度再作補充。

105. 黃建新議員促請政府正視酒吧滋擾問題，並提出改善問題的方案。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5 時 16 分退席。)

106. 楊子熙主席建議在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員於4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油尖區酒吧對居民的滋擾問題。

107. 委員林惠龍女士請有關部門考慮限定在一定範圍內的酒吧數目，盡量減低酒吧對民居的滋擾。

108. 涂謹申議員認同難以就噪音滋擾提出檢控，但他認為部門仍需認真處理酒吧的滋擾問題，並應關注酒吧超時經營及在規定處所以外售酒的情況。

109. 葉傲冬議員補充，有關部門正檢討酒牌制度。他表示，若違規處所提出酒牌續期或轉讓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考慮有關處所的違例情況，收緊或增加發牌條件，甚至拒絕申請。他再次呼籲委員舉報違規處所，讓酒牌局在審批酒牌時能作更全面的考慮。

110. 楊子熙主席鼓勵委員積極向食衛局反映對酒牌制度的意見，並希望部門把委員的意見提呈決策局考慮。

議項七：其他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2/2012 號文件)

111. 楊子熙主席介紹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及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112. 龐國基先生簡介文件的內容。他誠意邀請油尖旺區議員加入油尖旺區六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113. 委員即席推薦區議員加入成為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獲推薦並接受提名的委員如下：

街市名稱	檔位數目	當區區議員	現需區議 會推薦的 委員數目	接受提名的 議員
花園街街市	188	仇振輝議員	2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大角咀街市	135	蔡少峰議員	1	劉柏祺議員
旺角熟食 市場	14	許德亮議員	1	陳偉強議員
官涌街市	216	葉傲冬議員	2	陳少棠議員 鍾港武議員
油麻地街市	135	陳少棠議員	1	楊子熙議員
海防道臨時 街市	98	葉傲冬議員	1	孔昭華議員

114.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



酒牌局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06 號室
Room 106, 1/F, 25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傳真 Fax : 3101 0470

來函檔號: () in
本處檔號: () in FEHD B&C 36-55/30/2

附件一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 2 / 2012 號及 6 / 2012 號文件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陳卓嘉女士
(傳真號碼 : 2722 7696)

陳女士 :

油尖旺區議會(2012-2015)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謝謝你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來信，邀請酒牌局委派代表出席貴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並夾附陳偉強議員及黃建新議員提交的文件，向酒牌局反映當區的酒吧及售酒食肆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

酒牌局是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所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簽發酒牌及會社酒牌的有關事宜。

有關簽發酒牌時所持的準則，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7(2)條的規定行事。酒牌局除非信納下列事項，否則不會批出或續批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

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酒牌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會緊守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務求在區內居民生活方式權益和商業活動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就此，在考慮牌照申請時，酒牌局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收集區內人士及居民的意見，並徵詢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如警務處、屋宇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及民政事務局等的建議及意見。遇有爭議性的申請，例如市民、當區區議員、及/或政府部門提出反對，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審議申請個案，待聽取申請人及各反對者的陳述，才就酒牌申請個案作出議決。

與此同時，香港警務處是酒牌規例的執法部門，警方負責持牌售酒處所的日常監管工作，會不定期進行突擊巡查行動。如果警方發現售酒處所有任何違規事項，會向處所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或在違反酒牌持牌條件時，向酒牌持牌人提出稟控。在審議處所申領新酒牌或續領酒牌時，警方亦會向酒牌局呈交報告提供意見和建議。關於噪音滋擾和環境衛生問題，則分屬環境保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管轄範疇。

在上述機制下，酒牌局設立的性質和運作，是類似司法機構，獨立審議每一宗的酒牌申請個案。故此，酒牌局不適宜就簽發酒牌的各項事宜於公開聆訊以外的場合參與居民或貴委員會的討論。不過，居民或貴委員會可利用每宗相關個案的公眾諮詢機制，向酒牌局提出意見，以便酒牌局可以考慮各方意見後，才作出裁決。

就奧海城三期地下多間食肆違法設置露天座位引致噪音滋擾等問題，由於有關事宜分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的職責範疇，本局相信有關政府部門會積極協助貴委員會解決該些事宜。此外，就貴委員會要求提供太子運動場道一帶售酒處所的統計數字，有關的資料已夾附於附件。

就太子運動場道一帶酒吧滋擾的問題，若該些處所違反酒牌的附加持牌條件，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警方會對該些處所的持牌人作出檢控。當該些處所提出酒牌續期申請時，警方亦會向酒牌局報告有關處所的違規情況，酒牌局可能會因此考慮向該些處所簽發短期牌照，以便監察持牌人的表現及處所的運作，以及收緊或附加更多的持牌條件，以進一步減少該些處所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若情況嚴重，酒牌局亦會根據有關的違規事件及檢控紀錄而考慮拒絕有關處所的續期申請或撤銷其酒牌，以保障居民的利益。

多蒙關心有關簽發酒牌的事宜。

酒牌局秘書余繼光



2012年2月23日

附件

	售酒處所總數	酒吧 (酒牌附加酒吧批註)	卡拉 OK (於申請表上 報稱的營業性質)	於申請表上報稱的 售酒時間超過 午夜 12 時的處所	於申請表上報稱的 售酒時間不超過 午夜 12 時的處所
太子道西	26	2	1	8	18
界限街	6	3	0	5	1
西洋菜北街	10	9	2	9	1
通菜街	51	22	7	37	14
花園街	18	4	0	12	6
洗衣街	10	1	0	2	8
運動場道	3	1	1	2	1
總數	124	42	11	75	49

附件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3/2012號文件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

關於高鐵工地混凝土生產設施對環境的影響

就上述討論文件關於高鐵工地混凝土生產設施對環境的影響，環保署回覆如下：

有關混凝土生產設施目前尚在試運階段，未正式投產。環保署一直有監察該設施的建造和安裝，確保營辦商落實塵埃消滅措施，例如安裝足夠灑水系統等，以嚴格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要求。

另外，根據環保署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港鐵公司已聘用「環境小組」及「獨立環境查核人」執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每月向環保署遞交報告，並將報告上載至互聯網。若然報告顯示所監察的數據有不正常的情況，環保署會要求港鐵解釋及即時作出改善，我們亦會在有關設施正式投產後加強突擊巡查，進一步監察該設施運作期間的情況。

環境保護署

2012年2月24日

[52MB]



**HIGHWAYS DEPARTMENT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1st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文件 2722 7696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一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532Y) in RD 6/17/8/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762 3572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297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經辦人：陳卓嘉女士)

附件三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3/2012號文件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高鐵工地混凝土生產設施對環境的影響**

謝謝貴會二月十七日的來函，邀請本署及港鐵公司出席三月一日的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之會議，很抱歉本署於三月一日因公務未能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

就有關孔昭華議員、陳少棠議員及葉傲冬議員對高鐵工地混凝土生產設施對環境的影響提呈之文件，我們得知港鐵公司已於二月二十四日作出書面回覆。

就上述議題，港鐵公司及本署代表將會出席三月十五日的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之會議，並就議員對高鐵總站混凝土生產設施之提問作進一步的解答。

路政署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

(李健東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二月廿四日

副本送： 港鐵公司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譚錦儀女士 (傳真號碼：2208 3208)
何耀光先生 (傳真號碼：2187 2243)



本函檔號: XRL/2012/C035

郵寄及傳真文件 (號碼: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 陳卓嘉女士)

附件四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 / 2012 號文件

陳女士:

回應關注高鐵工地混凝土生產設施對環境的影響

貴處於 2 月 15 日轉達孔昭華議員、陳少棠議員及葉傲冬議員提呈之文件收悉, 抱歉本公司於 3 月 1 日因公務未能出席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之會議, 現就各位議員之關注謹覆如下:

港鐵公司曾於 2011 年 3 月 3 月之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上向各位議員講解各個可行的混凝土供應方案, 並與議會達成共識, 認為於工地生產興建高鐵總站所需混凝土可避免加劇油尖旺區的交通負荷。考慮到高鐵總站各階段工程對混凝土有不同之需求, 港鐵公司因此決定將原先計劃興建的一座每日三千立方米產量之混凝土生產機組變為分階段興建兩座各一千五百立方米產量之機組。現時已興建的混凝土生產設施乃屬第一期, 產量為每日一千五百立方米, 負責供應高鐵總站興建初期混凝土之需求; 稍後為應付需求增加, 我們將於今年年中興建餘下的混凝土生產機組。至於佈局方面, 我們亦參照議員之建議, 將餘下的混凝土生產設施盡量移向海邊及遠離民居 (如附圖所示的位置)。

根據港鐵公司所安裝的環境監察站數據, 該區背景總懸浮粒子濃度為每立方米 75.8 微克。根據混凝土生產設施牌照規定, 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的標準為每立方米 180 微克, 而總懸浮粒子濃度的標準為每立方米 260 微克。於第一期混凝土生產設施試運時, 總懸浮粒子濃度平均為每立方米 79.8 微克, 所有懸浮粒子濃度均為 24 小時平均值, 而且沒有超出任何可接受的水平。公眾亦可於以下網站 (<https://edmsregent.dyndns.org/monitor/>) 參閱位於擎天半島與漾日居之間、漾日居第三座及港景峰環境監察站 (即編號 AM15, AM16 及 AM17) 的數據及資料。

... / 第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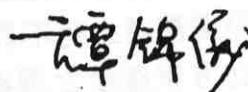
第二頁

除環境保護署及港鐵公司的環境監察站，港鐵公司的混凝土生產承建商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牌照的要求加裝環境監察儀器。港鐵公司會緊密監察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港鐵公司十分重視工程期間對環境的監察，並盡力減低工程對鄰近社區及環境的影響。因此，港鐵公司聯同路政署及承建商曾於1月31日為相關議員安排實地視察及就混凝土生產設施作出詳細講解。港鐵公司亦會透過簡訊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不時向議員及居民解釋最新工程進度，我們會繼續與議員及居民保持良好溝通，以釋疑慮。

如就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08 3091 與公共關係經理胡定嘉女士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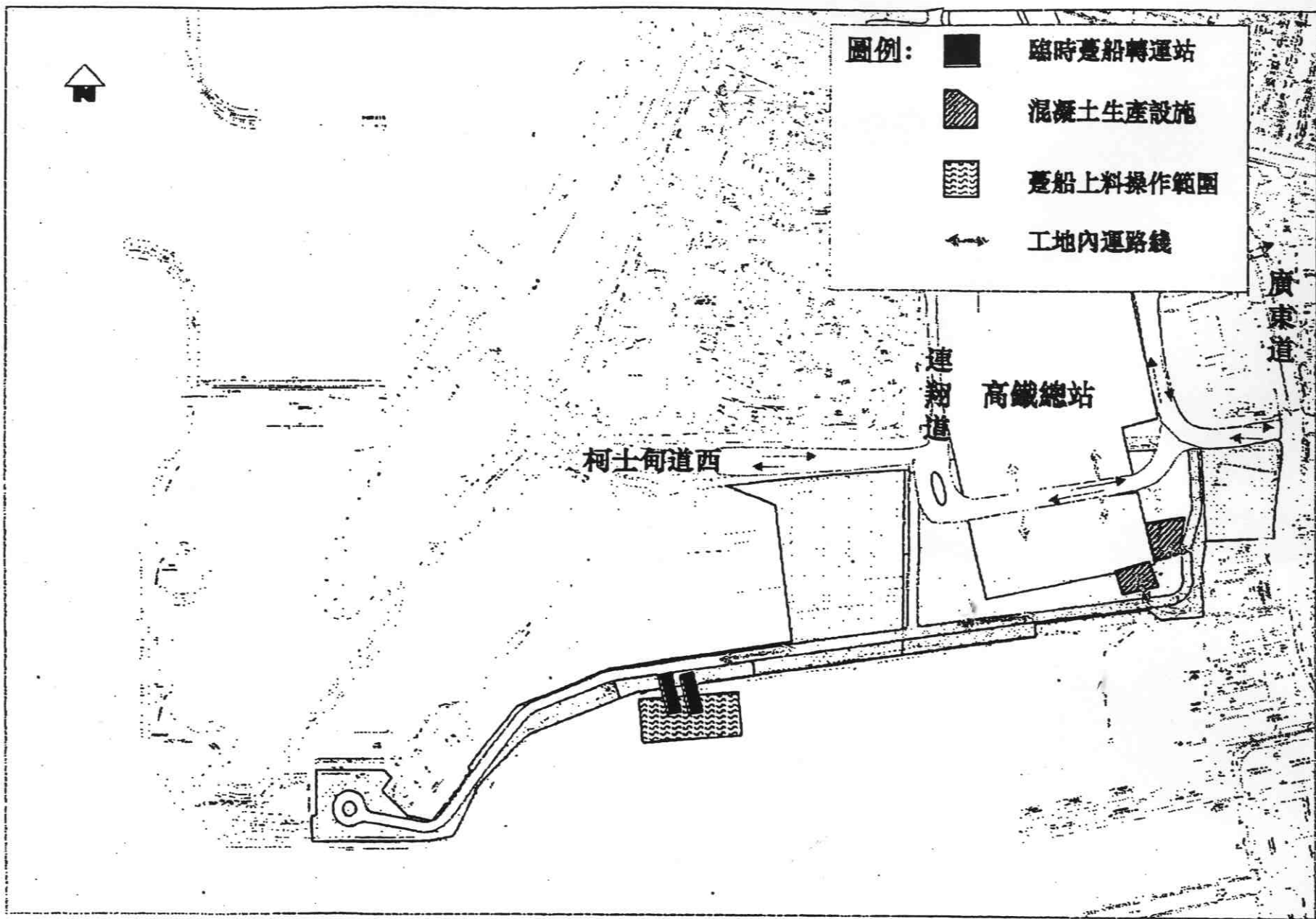
項目傳訊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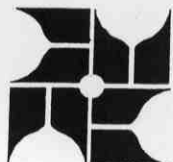
譚錦儀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副本呈：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 李健東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郭黃穎琦女士



附圖 — 高鐵總站混凝土生產配置佈局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13-30/1/1 Pt.32

電話：2399 2154

傳真：2722 7696

附件五

新界錦田
錦河路 23 號
港鐵錦田大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傳訊經理
譚錦儀女士

郵寄及傳真
(傳真：2208 3208)

譚女士：

關注高鐵工地混凝土生產設施對環境的影響

在 2012 年 3 月 1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與會者討論到油尖旺高鐵工地混凝土生產設施對環境的影響。有委員反映居民察覺由去年 12 月至今年初，工地一帶塵埃增加，懷疑該等設施令區內空氣質素變差，憂慮周邊居民的健康會受影響。

港鐵公司在去年 3 月曾就區內興建一座混凝土生產設施向區議會提交資料，當時未有提及會加建另一座同類設施。為此，委員會希望港鐵公司闡明於區內增設第二座混凝土生產設施的理據，同時說明為何設施測試多時，仍未開始投產，並解釋該等設施與區內空氣質素轉差的關係。此外，我們要求港鐵公司與附近屋苑的業委會及當區區議員加強聯繫，定期匯報環境監察數據，以尋求改善社區環境的方案。

謹此轉達委員會的意見，盼能改善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楊子熙

副本送：區議員孔昭華先生(傳真：2375 9728)

2012 年 3 月 15 日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2399 2596 圖文傳真：2722 7696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Tel: 2399 2596 Fax: 2722 7696

來函檔號：YTMD13-30/1/1 Pt.32

郵寄及傳真文件（號碼：2722 7696）

本函檔號：XRL/2012/C063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楊子熙議員

附件六

楊主席：

回應關注高鐵工地混凝土生產設施對環境的影響

閣下於 3 月 15 日來函轉達 貴委員會就高鐵總站工地內混凝土生產設施的關注收悉。繼 2 月 24 日的書面回覆，現作補充資料如下：

港鐵公司原先規劃於柯士甸道西以南近尖沙咀消防宿舍附近，作為興建可以每日生產 3,000 立方米之混凝土生產機組用地。為配合鄰近西九文化區之發展計劃，部分用地須於 2012 年底交還（如附圖一所示），因此港鐵公司將原先 3,000 立方米產量之混凝土生產機組於鄰近位置分階段興建兩組各 1,500 立方米產量之機組。至於佈局方面，我們亦參照議員之建議，將餘下的混凝土生產設施盡量移向海邊及遠離民居（如附圖二所示的位置）。

現時已興建的混凝土生產設施乃屬第一期，其產量為每日 1,500 立方米，負責供應高鐵總站興建初期之混凝土需求；為應付需求量增加，我們將於今年年中興建餘下的混凝土生產機組。現時的混凝土生產方案可避免加劇油尖旺區的交通負荷。

根據過去數月觀察所得，我們理解到於工地鄰近地區之空氣污染可能來自高鐵總站地庫開挖初期或建造臨時道路所致。現時，總站地庫開挖已到水平綫以下，而港鐵公司亦已於臨時道路建造期間加強灑水措施及將存放在工地之物料妥善覆蓋，以盡量減低施工時對環境的影響。港鐵公司十分重視工程期間對環境的監察，並已敦促有關承建商加強各項緩解措施，盡力減低工程對鄰近社區及環境的影響。

... / 第二頁



第二頁

就相關持份者對混凝土生產設施的關注，我們樂意安排工地考察及就混凝土生產設施作出詳細講解，亦會透過工程簡訊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不時向各持份者解釋最新工程進度。我們定會繼續與議員及居民保持良好溝通，以釋疑慮。

如就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08 3091 與公共關係經理胡定嘉女士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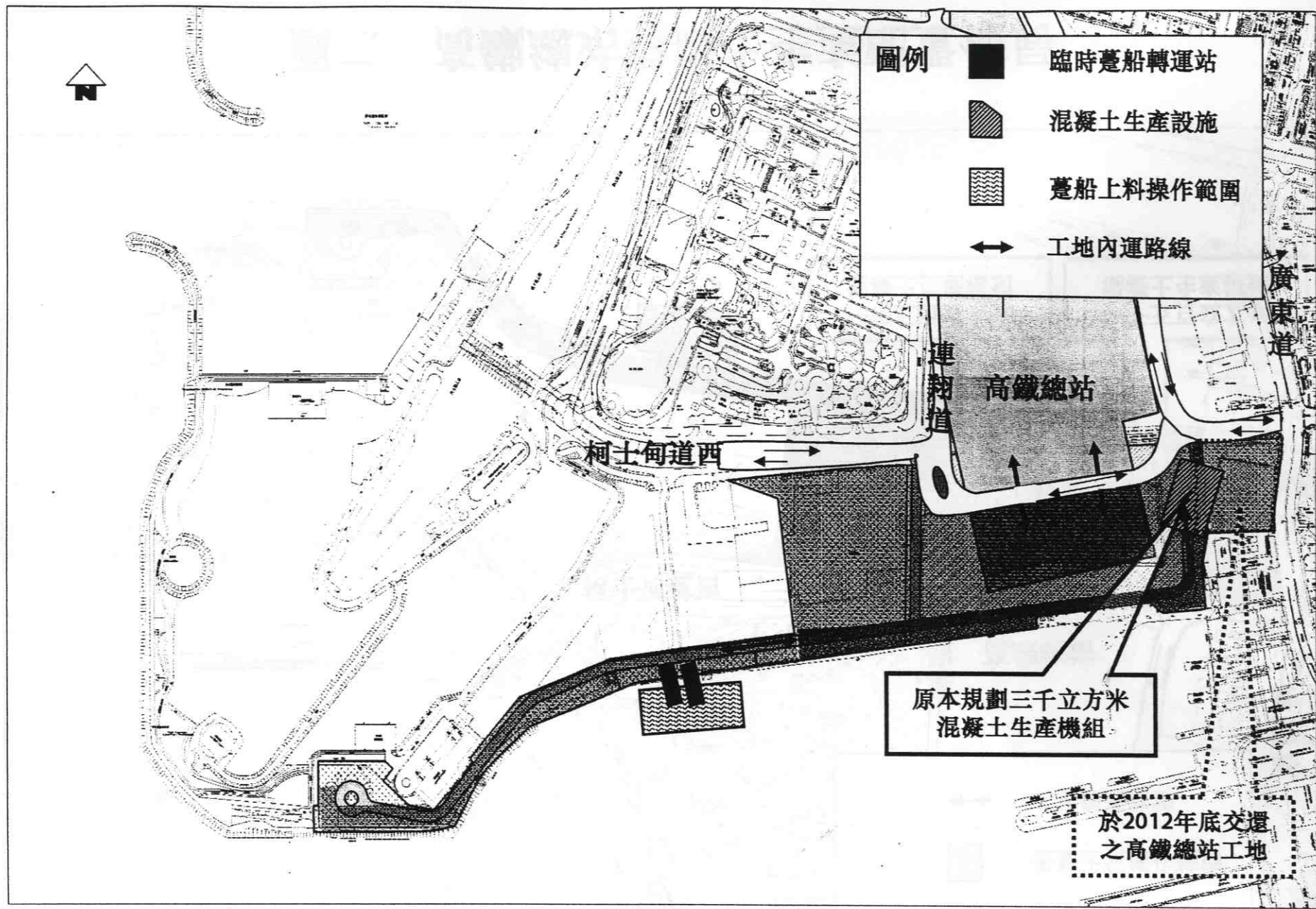
項目傳訊經理

譚錦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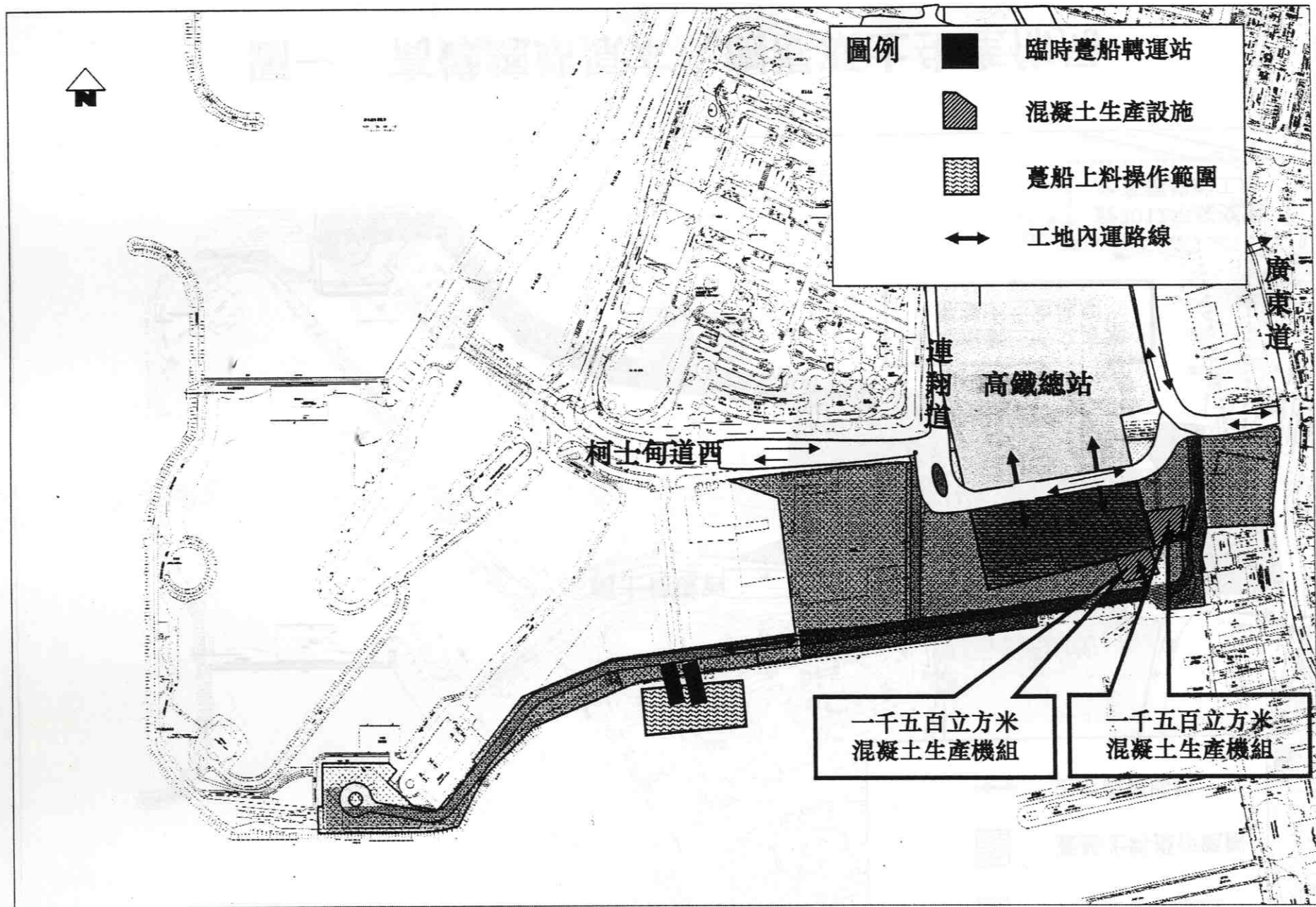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副本呈：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區議員

李健東先生
郭黃穎琦女士
孔昭華先生



圖一 高鐵總站原本規劃混凝土生產佈局



圖二 高鐵總站混凝土生產配置佈局

附件七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4/2012號文件

要求積極跟進油尖旺區商戶、食肆佔用行人路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公眾路面有物品違例放置佔用公眾地方，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權責。本署的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凡涉及非法街頭販賣活動或妨礙潔淨工作的個案，本署會優先採取執法行動。若發現有物品妨礙本署的街道潔淨工作，本署人員會口頭警告有關物主或發出通知書，要求物主於指定時間內將有關物品移走。若不遵辦，本署可檢控有關物主，亦可檢走及扣押有關物品，如無人認領，便會充公。
2. 本署一向關注油尖旺區(包括大角咀)的食肆非法擴展經營引致阻礙行人路的問題，除例行巡查外，本署人員亦不時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規食肆的負責人。除向違例食肆提出檢控外，本署還會根據現行的違例記分制，因其所違例事項而記下相應的分數，所記分數會用以決定採取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這政策對違例的食肆是有一定的阻嚇作用。根據現行的違例記分制，本署會在持牌人被法庭定罪後，就其所違例事項記下相應的分數及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
3. 根據記錄，由2011年至今，本署在大角咀區共收到228宗有關商戶及食肆佔用行人路的投訴。期間，本署人員向有關的違規商戶及食肆共發出436個口頭警告和213張通知書，以及提出273宗檢控。
4. 本署會繼續留意區內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行人通道暢通及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年2月

附件八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5 / 2012 號文件

強烈譴責政府部門對食肆佔用公地擴展營業視若無睹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大角咀塘尾道及櫻桃街交界、橡樹街及鐵樹街一帶的食肆經營情況及阻礙行人路的問題，除例行巡查外，亦不時採取突擊行動，打擊店舖阻街的違法行爲。由去年十二月至今，本署就上址食店因違規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作出共 20 宗檢控。
2. 就食物業處所在批准範圍以外經營的檢控，一經法庭定罪，持牌人除可被判罰款外，亦會在本署施行的「違例記分制」被記下相應的違例分數。倘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被記下指定分數，有關的食物業牌照將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3. 根據記錄，由 2005 年至今，本署就上址一帶食肆因違規佔用行人路營業提出共 125 宗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行人通道暢通及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2 月

2012 年 3 月 1 日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強烈譴責政府部門
對食肆佔用公地擴展營業視若無睹」文件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回應如下：

1. 由 2005 年至今，九龍西區地政處並沒有在大角咀塘尾道及櫻桃街交界附近及周邊地段，向任何食肆批出土地牌照以佔用公用地方作露天座位用途。
2. 按有關政府部門的職責分工，就處理食肆經營者佔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等問題的規管及執法，主要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2 年 2 月